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49號

原　　告　黃健治
被　　告　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泰舜
被　　告　王守仁
被　　告　吳廣義
被　　告　張忠恒
被　　告　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嘉聰
被　　告　柯承恩
被　　告　方國健
被　　告　蔡士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召開年度大會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請求召開年度大會事件，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其標的之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又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（參照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80號裁定意旨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